广元市昭化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目 录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1)

（一）单位职能简介..................................(1)

（二）单位2024年重点工作...........................(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5)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5)

（一）收入预算情况..................................(5)

（二）支出预算情况..................................(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6)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6)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6)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8)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9)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9)

十一、名词解释....................................(10)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主要职能职责**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协助履行出资人职责,配合管理区属国有企业资产；协助完成所监管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工作；参与拟订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制定和实施等事务工作;协助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等事务性工作;协助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协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等事务工作;协助完成所监管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制定和执行方案编制工作;协助做好国有企业资产管理工作;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2024年重点工作**

1.突出重大项目，提升国企质效。一是围绕“十四五”谋划大项目。聚焦全区“十四五”新型工业、现代特色农业产业、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等布局，多谋划一批带动经济社会发展大的项目进中央、省“盘子”，整合优质国有资源，参与全市重大交通物流设施的投融资、经营管理，完善产业补链延链强链，打造2家建筑二级资质企业，逐步推进国有企业市场化转型。二是拓宽投融资渠道。建立投资主体社会化、融资渠道多元化、运作方式市场化的投融资体制，加强企业投资管理，严控非主业类投资，切实加大对东部新城重大基础设施和民生改善的投入，着力提高重大产业、新兴产业、市场化程度高的项目投入比重。

2.壮大国有资本，做优国有企业。一是盘活存量资产。全面清理核查乡镇机改后各镇、村和区级部门资产，盘活存量，把优质国有资产划拨到国企，办理产权过户登记，做到所有权、使用权、经营与收益权统一。二是切实做好平台维护工作。探索将年度预算资金、国资经营收入、特许经营权、收费权、优质国企股权等注入国有企业，对非公益性资产，按照“应划尽划”原则逐步划入国企。扩大实施政府投资项目，增加平台资产规模和现金流。三是加强内部监管。完善企业内部监督体系，明确监事会、审计、纪检监察、巡视以及法律、财务等部门的监督职责，完善监督制度，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3.深化国企改革，激发主体活力。一是持续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坚持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权利、义务、责任相统一，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相结合，促进国有企业真正成为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独立市场主体。二是健全支持国企发展机制。出台中长期发展规划，依法落实企业法人财产权和经营自主权。完善政府政策投资性项目管理运行机制，优化资金使用支付流程。培养引进国有企业引领性、专业性人才，建立专业化团队。三是加强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方针，充分发挥企业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加强企业领导班子建设。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为区财政局下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内设办公室、资产股、企业管理股。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2024年预算收支总额为698.34万元,同比减少24.7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年招商引资经费比上年减少5万元，部门争取资金工作经费比上年减少3万元。

（一）收入预算情况

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2024年收入预算698.3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98.34万元，占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2024年支出预算698.3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1.34万元，占9%；项目支出637.00万元，占9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698.34万元,比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减少24.7万，主要原因是2024年招商引资经费比上年减少5万元，部门争取资金工作经费比上年减少3万元。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98.34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3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23万元、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685.1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69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698.34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减少24.7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年招商引资经费比上年减少5万元，部门争取资金工作经费比上年减少3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31万元，占0.9%；卫生健康支出2.23万元，占0.3%；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685.11万元，占98.1%；住房保障支出4.69万元，占0.6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6.26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0.05万元，主要用于：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2.23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145.11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工资及中心的日常运转。

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540.00万元，主要用于：对企业的补助支出。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4.69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61.3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2.3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公用经费9.0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其他交通费用等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3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

（一）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与2023年预算相比下降2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相关要求，压减三公经费2万元。

2024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24年，未预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2023年预算保持一致。

（三）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年，未预算因公出国（境）经费，与2023年预算相比保持一致。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2024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9.01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3.41万元，增长38%。主要原因增加了其他交通费用。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底，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共有车辆0辆，无价值200万元以上的大型设备。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车辆购置经费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预算安排0万元，非财政拨款安排0万元。拟购置定向保障用车0车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安排大型设备购置经费0万元（或2024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6个，涉及预算646.01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1个，涉及预算5.6万元；运转类项目1个，涉及预算3.41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4个，涉及预算637万元。因部分项目内容涉密，不予公开。

十一、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行政运行（项）：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支出。

（六）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国有资产监管的 方面的支出。

（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1.部门预算公开表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